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
关于印发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独生子女  
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京技管发〔2023〕26号

荣华街道、博兴街道、亦庄镇、瀛海镇：

现将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0月10日

#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独生子女 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办法(试行)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由于子女伤残、死亡带来的生活困难和精神痛苦,体现政府对独生子女家庭的关怀,依据《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和《北京市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》《北京市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》,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(以下简称经开区)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独生子女伤残、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流程:

- (一)本人提出申请;
- (二)社区居民委员会初审;
- (三)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审核;
- (四)社会事业局审批。

**第三条** 独生子女伤残的,经审核批准后次月开始,给予其父母每人每月 350 元的特别扶助金,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。独生子女伤残的,其父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(一)本人户籍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迁入大兴区(经开区 60 平方公里核心区范围内);

(二)合法生育(或收养)一个子女或合法生育(或收养)两个子女现存活一个；

(三)已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；

(四)现存活独生子女为三级以上残疾(含三级)，且持有第二代、三代《残疾人证》或《北京市残疾人服务一卡通》。

**第四条** 独生子女死亡的，经审核批准后次月开始，给予其父母每人每月 350 元的特别扶助金，直至亡故或再生育子女为止。独生子女死亡的，其父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本人户籍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迁入大兴区(经开区 60 平方公里核心区范围内)；

(二)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；

(三)已领取了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；

(四)现无存活子女。

**第五条** 对独生子女父母双方均享受本办法的特别扶助对象，在独生子女父母一方死亡后的次月开始，另一方享受每月 700 元的特别扶助金待遇，直至亡故为止。

**第六条** 为保证伤残和死亡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质量，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，在其父母达到退休年龄后，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的养老补助。

**第七条** 对已经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，区、街(镇)两级政府在独生子女发生意外死亡之后的第一时间前往安抚与慰问，并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抚慰金。

**第八条** 死亡的独生子女家庭扶助对象再生育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的,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再生育(收养)补偿金,同时停止发放特别扶助金。

**第九条** 社会事业局负责组织对享受伤残、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的年审、摸底和动态管理工作。独生子女伤残、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的情况发生变化的,由各街道(镇)及时上报至社会事业局。

独生子女伤残、死亡特别扶助工作涉及的其他问题,参照《北京市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》《北京市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》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凡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、死亡家庭的父母,年满60周岁后,按照自愿的原则,优先进入民政部门指定的养老机构。

**第十一条** 伤残死亡独生子女父母的特别扶助金、养老补助金、死亡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抚慰金、再生育(收养)补偿金,由各街道(镇)申报预算并发放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遇有国家、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或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时,其中所涉及的有关内容或标准再予以补充或修订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街道(镇)参照本办法,结合实际,依据属地化管理的原则,制定独生子女伤残、死亡家庭扶助帮扶制度。扶助帮扶制度须社会事业局审定后实施。

**第十四条**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享受的各项特别扶助待遇

不得与其他政策相抵销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